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1832342024108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新疆检察大数据监测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85000.00	8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舆情服务费用为每年度（大写）捌万伍仟元整，服务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行北京永定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20000491920014169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